

证券代码：300444

证券简称：双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5-066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0日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9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独立董事闵勇因公出差，特委托独立董事张金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决定以2015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，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通过本次股权激励，公司股本总数拟由27,589.12万股增加至28,339.12万股，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特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正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,589.1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,339.12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,589.12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,339.12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公司章程（2015年11月）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16日